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技管) 安监现记〔2020〕 执00312 号

被检查单位: 联华林德气体(北京)有限公司(91110302551351093C)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街道办事处经海三路108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作业现场

检查时间: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0 时 36 分至 06 月 02 日 10 时 57 分

我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冯丽颖、张涛, 证件号码为 110231016、110231015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技管)安监检查〔2020〕执00319号内容要求,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,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《安全风险评价管理制度》中无评价准则。

2.2020年4月未根据培训计划开展纯化器操作规程的培训。

要求该单位立即整改以上问题, 整改期间加强安全管理, 确保安全。

(以下空白)

以上看过, 情况属实

检查人员(签名): 冯丽颖 张涛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0 年 06 月 02 日